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9-033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襄阳轴承”）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委托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襄阳轴承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认购）、上银基金财富 29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襄阳轴承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襄阳轴承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0,532,000 股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25 元/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 2016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账户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财富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9%	0
	上银基金财富 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32,000	1.2%	0
合计			10,532,000	2.29%	0

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襄阳轴承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认购）、上银基金财富 29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襄阳轴承员工持

股计划——员工认购), 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襄阳轴承股票。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N 年,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 N 为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襄阳轴承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待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襄阳轴承股票全部减持完毕时,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二)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 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二)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的份额支付本金和收益。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